

美國的法學院圖書館在法律教育中的角色

The Roles of Academic Law Libraries in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劉朱勝

美國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助理圖書館館長

Clement Chu-Sing Lau

Assistant Director, University of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Maryland, USA

E-mail: cclau@ubalt.edu

一、緒論

在美國，法學院圖書館的主要任務是為法學院的教學與研究活動提供資訊服務支援。因此，法學院圖書館在法律教育方面的功能與扮演的角色可說與一般的高等教育機構，如大學圖書館沒有太大的差異。法學院圖書館與各類型的大學圖書館都是為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資訊服務的部門，它們的使命、服務內容及運作方式都具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是，由於美國的法律教育方式與其他學科有所不同，加上法律文獻資料的形態和法律人士的資訊需求有其獨特性，這些因素都影響法學院圖書館無論就其館藏發展、組織分類、行政管理和服務專案等方面與其他各類型的大學圖書館又有明顯不同之處。

法學院圖書館在法律教育的基石地位的形成，除了圖書館對教學發揮了積極的支持作用外，另一原因是來自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對法律教育的要求。為了保障律師的專業培訓和法學教育的素質，美國律師協會制定了一套《法學院認證標準》(Standards for Approval of Law Schools)以確保法學院的運作有明確的依據[1]。這套標準其中一章是專屬圖書館的認證評估標準。這證明了協會重視法學院圖書館在律師培訓過程中的地位，並認為圖書館是維持美國律師的高素質的一個重要部分。

法學院認證標準的其中一項是美國律師協會要求法學院圖書館與其所屬的大學的圖書館系統內具有

自主權(Autonomy)。具體地說，法學院圖書館的行政權和財政決策權保留在法學院內，而非隸屬於大學圖書館系統內，受到其他圖書館的牽制。這種區分儘管在圖書館業務的決策和具體執行上造成了在同一所大學內存在兩套圖書館“班子”。但這種分工並不會弱化或影響法學院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在各自的領域的角色。雙方既有競爭，也通過合作計畫共用資源。

目前全美共有超過 200 所法學院。其中有 195 所被美國律師協會認可[2]。因為每所法學院的使命(Mission)和目標各有特色，他們的圖書館的任務也隨之各有重點。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歸納出下列的共同點，以協助讀者瞭解美國法學院圖書館在法律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一些發展方向，並寄望能引發深入的探討。本文將以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圖書館(University of Baltimore Law Library，簡稱“巴大法圖”)為例，闡述法律圖書館在法律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和具體的工作[3]。因為篇幅關係，本文只集中討論四項主要角色。

二、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圖書館的介紹

巴爾的摩大學(簡稱巴大)位於美國馬里蘭州(State of Maryland)巴爾的摩市(Baltimore City)。巴爾的摩大學是馬里蘭州州立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 of Maryland) 內 13 所院校中的一所。巴爾的摩大學共有三個學院：人文科學院、商學院和法學院。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成立於 1925 年，並於 1972 年獲得美國律師協會的認可(Accredited)，是美國法律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的正式會員。

巴爾的摩大學共設有兩所圖書館。法學院圖書館是以服務法學院的師生為主；而另一所圖書館則服務其他兩所學院的師生。雖然兩所圖書館都對全校的師生開放，書籍相互流通，但因館藏資料和服務物件都有針對性，所以兩個圖書館的合作多集中在資訊科技和資料庫的協同採購。

法學院大樓除作教學和辦公外，還設有一所法律圖書館。法學院圖書館的館舍面積 3 萬平方英尺，為讀者提供 350 個座位。圖書館設在法學院大樓的三樓與四樓，約占每層的 2/3 面積。其他的 1/3 面積則用作教師的辦公室。這種設計讓教師可以很方便的使用圖書館。教室都設在大樓的二樓；而一樓則含院辦公室及一間可以容納二百多人的模擬法庭。

圖書館內設有一個可容 30 人的多媒體教室，兩間電腦教室和 14 間小型會議室，供學生研習或作小組討論用。學生也可以在法學院大樓的內外各處利用筆記本型手提電腦無線上網。圖書館共有 6 台複印機和多台聯網的打印機。

法學院圖書館藏書量約為 35 萬冊，其中半數是縮微片。為此，圖書館設有三台縮微片的閱讀和打印機。館藏與大部分的美國法學院圖書館類似，主要是收集英美普通法系的資料，以配合院內課程的教學需要。與國際法有關的書籍也有近萬冊。館藏除當期刊和指定參考書外，都採用開架管理，讀者可以到書架上自由取閱所需的資料。

為了擴大服務的範圍、延長服務的時間和提高服務的品質，圖書館近年逐步增加其資料庫的數量和經費支出，以應付讀者的需求。除美國的兩大法律法學院圖書館必備專業資料庫 Westlaw 與 LexisNexis 之外，也訂購其他的法律專業資料庫，包括 Loislaw, Shephard's Online, BNA, HeinOnline, 和數種法律期刊索引等。同時，圖書館也參與馬里蘭州州立大學系

統圖書館聯盟 (University System of Maryland 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的聯合採購計畫訂購其他與法律相關的社會科學資料庫、電子圖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和其他近百種線上參考工具書等。

巴大法學院目前的學生人數約近 1,100 人。全職教師有 63 人，兼職教師有 160 人。兼職教師中有些是私人執業律師，政府律師，現任法官，退休法官和訪問學者。法學院另有秘書和研究助理等職員 60 多人負責財務、招生、註冊、就業輔導、校友會及出版等工作。從雇用的人數來看，圖書館可說是院內最大的單位。它共配置 19 人，其中專業圖書館員 11 人，行政技術人員 8 人和 10 多名學生助理。

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的學經歷都非常豐富。所有職員至少具有大學學位。其中 6 人具有 J.D. (Juris Doctor) 法律學位和律師執照，11 人持有圖書館碩士 (M.L.S.) 學位，而當中兩人擁有雙碩士學位。大部分的圖書館職員都具有 10 至 20 多年的圖書館或法律圖書館工作經驗。

法學院圖書館的上司是法學院院長，但是，一些圖書館的重大決策都需要得到教員大會的同意或認可，如圖書館館長的聘用。圖書館館長具有雙重身份，既是行政人員，也是教員。館長之下設有三位助理館長，分管三個部門：讀者服務 (Public Services)、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和技術服務及行政(Technical Services and Administration)。

讀者服務部的工作，包括參考諮詢、流通閱覽、複印轉遞、館際互借、讀者教育與培訓、書目編撰、圖書館使用手冊編訂和教員的專題研究協助等。有部分館員需要授課或到教室協助教師員指導學生如何從事法律研究。資訊科技部負責統籌全院的資訊科技的硬體和軟體的採購、安裝、維護和修理等工作。巴大雖然設有資訊科技單位負責提供全校的各項網路系統、電腦和視聽服務，但法學院為了向本院的師生提供更優質和快捷的服務，院內教職員工和學生使用的電腦和周邊設備都由圖書館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當然圖書館的資訊科技部也負責圖書館所需的設施，並與校內的資訊科技單位協調進行各項硬體和軟體的規劃與更新。資訊科技部也負責制作法學院與圖書館的網頁。

技術服務及行政部負責圖書館的後勤工作。工作內容包括，各類文獻資料的採購、登錄，分類編目、整理、加工、保存，圖書館財務會計，辦公室與圖書館的器材採購，合約管理和一般性的行政事務。技術服務及行政部也負責統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管理工作，代表法律圖書館參與州立大學系統圖書館聯盟的各項系統規劃，並落實館際協作，實現圖書館聯網檢索和資源共享。目前全館各項業務已採用電腦自動化管理。

三、法學院圖書館的角色

(一) 學術研究

圖書館的首要任務是提供大學師生研究工作所需的資訊資料。要達成這個任務，圖書館的館藏是重要因素之一。這對法律圖書館來說也不例外。為了因應美國律師協會的標準和支援課程的需要，美國的法律院圖書館都會依照本身的經費，人員和建築面積等條件發展自己的館藏。美國的法律院圖書館的核心館藏(Core Collection)一般都會包含聯邦政府和全國 50 州的法律條文和判例等一系列資料。

眾所周知，美國法屬於普通法法系，其法律體系的基本構成部分是判例法。而判例法的基礎是“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 -- 即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考慮上級法院，又或本院在以前類似案件判決中所包含的法律原則或規則。由於前例對正在審理案件具有約束力或說服力，這一特別的原則做成了法學院圖書館在收集資料時必須要注意收集那些古老的，如殖民地時期的判例和法律。

“遵循先例”原則要求法律圖書館的收藏範圍要注意時效性，同時，法學理論研究的發展也要求收集其他普通法系國家，如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的法律和判例，以利教學與研究。圖書館也會因應學院的課程、經費、建築面積等因素，選擇性地收集本州和法學院所在地的各類法律，法院判例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了收集一手和二手的法律資料和工具書外，如條件許可，圖書館也會依課程或教員的要求，收集其他與法律相關的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甚至應用科學材料，如哲學，政治學，經濟學，醫學等著作

和參考資料。由此可見，法學院圖書館的館藏都是既要講求深度，也要注意廣度。

巴大法圖的一個收藏重點是完整的馬里蘭州的法律資訊。其中包括有印刷品，光碟，微縮片，錄音帶，錄影帶，資料庫及互聯網網址等資料。因此，館內藏有馬里蘭州從殖民地時期到目前最新出版的法律條文和判例。其他馬里蘭州的法律文件，包括有檢察總長年度報告，檢察總長的法律意見，州最高法院年度報告，州議會的辯論紀錄及所有法案(含草案)，州政府的行政法規和條例，州長的行政命令等。至於馬州各級地方政府，含縣，市，鎮政府的地方法條和法典都在收集之列。當然，與馬州法律相關的工具書，個人著作，研究報告，期刊，會議論文集，馬州律師協會(Maryland State Bar Association)出版物，馬州專業律師繼續教育中心(Maryland Institute for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Lawyers)的教材等。

與收集一般人文科學或社會科學資訊資料不同之處在於，法律資訊的收集更講求速度。美國每天都有大量聯邦、州、縣、市、鎮各級政府和議會，所草擬，制訂，修正，廢止和通過的法律條文和法規及法院做出的判例出現。為了能清楚知道新法案的進展，舊法例被廢止或判例被推翻，巴大法圖必須想方設法，把這類資訊以最快速和最有效的方式，提供給讀者。很明顯，沒有律師希望引用一條已被廢止的法律為他的客戶辯護，也不會有法官希望引用一個已被推翻的判例作為判斷或量刑的基礎。目前，大多數的法律資訊的更新，仍是通過郵寄印刷品方式進行。線上檢索固然可以更快速和準確地提供讀者所需的資訊，但由於多數的法律資料庫，如 Westlaw, LexisNexis 都是商業營運的資料庫，收費相當昂貴，超出普通讀者的承受範圍。更不用說許多法律資料庫都需要接受特殊訓練，才能有效檢索所需的資訊。

美國法律資訊資料很大的部分是來自各級政府(含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和法院。為了收集較完備的法律資訊，許多法學院圖書館都選擇成為政府法律出版物的寄存中心。巴大法圖也是美國聯邦政府和馬州政府法律出版物的寄存圖書館(Depository Library)之一。除了收集上述有關馬州的各項法律

資料外，有關聯邦政府的法律資料部分，就包括有聯邦紀事 (Federal Register)，聯邦法規彙編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美國最高法院判例集 (United States Reports)，美國成文法集成 (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美國稅務法庭判例集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及總統文告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等大套資料。更重要的是，這些政府出版物都是由《政府印刷局》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免費供應。雖然圖書館不需付費採購這些資料，但需按照協定指派專人負責妥善管理，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以推廣普法的觀念。事實上，巴大法圖因為獲得州政府的財政資助，依法應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

只有豐富的館藏，而沒有其他配套的條件，如人員和設備，仍不足以發揮圖書館作為一個知識提供者 (Knowledge provider) 的功能。把大量法律資訊資料集中在一處，對查詢法律資訊的讀者來說當然是非常方便。但要發揮館藏資料的作用，就必須配置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管理，才能確保讀者在檢索法律資訊的過程中得到良好的指導和協助。

根據美國律師協會和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的標準和調查，美國法學院的專業圖書館員都多具有圖書館碩士學位 [4]。至於那些圖書館行政人員和參考館員則多具有法律學位或其他的高級專業學位。事實上，依照美國律師協會和美國法律學院協會對法學院的認證標準，圖書館館長的職位須至少同時具有圖書館碩士學位與法律學位，且聘任他的級別是教員 (Faculty)，而非一般行政人員 (Administrator) 或職員 (Staff) 的級別。近年來，愈來愈多大學給予圖書館員教師的資格 [5]。這是因為大學都逐漸認識到圖書館是教室的延伸，是整體教學研究活動重要的一環。

對在法院圖書館工作的人員的高學歷要求是維持法律教育高品質的重要條件之一。從理論和實踐上看，許多圖書館員除了獲得圖書館的學位外，而且具有與法學院教師同樣的學歷，經過類似的專業訓練，通過專業考試，並且擁有合格執照和實務經驗，這些專業人員當然可以勝任他們的職務向法學院師生提供可靠和專門的協助。

在美國，許多圖書館館長也是著名的法律教授。他們既要全心全意管理圖書館事務，也要授課，更要作學術研究，出版著作，以維持教員的任務和資格要求。因此，圖書館員的經驗和工作對美國的法學教育與研究有一定的貢獻。巴大法學院圖書館館長的級別是助理教授。除了綜理圖書館的各項業務外，他也要指導一門高級法律研究課程，並需參加教務會議，及其它院務或校務委員會。除了館長外，巴大法圖也有多位館員參與一些課程，如國際法、智慧財產法、稅法、和研究寫作等的授課，課程發展，或研究材料收集。

館員與教師因為具有相近的學歷和訓練背景，又加上彼此的工作內容都有重疊之處，他們的接觸也自然較為緊密，相互配合以應付教學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許多館員都有機會參與教員的教學與研究項目，包括參與授課或準備教材等。圖書館員也可能因個人的文化背景，語文能力，或學科專長，幫助法學院的師生從事不同方面的學術交流活動，發揮他們在法學教育中的領導作用。這種教師與館員互動的方式與一般大學的圖書館是非常不同。

(二) 教學與學習

法學院圖書館不單是一所法學資源中心，也是教學場所。美國的法學教學模式和律師訓練方式多是採用傳統的蘇格拉底式對話 (Socratic Dialogue) 和判例分析 (Case Method) 訓練學生的思考、分析和辯論技巧。學生為了充分備課，他們必須利用圖書館的資料，場地和服務；對相關的法律和判例進行詳盡深入的研究分析，把圖書館當成了他們課業和日後執業的實驗室 [6]。

事實上，許多法學院學生，尤其是第一年的學生，花在圖書館學習和尋找文獻資料的時間比他們在教室要多。故此，圖書館成為了教室的延伸。美國律師協會認為法律研究方法在法學訓練的過程中非常重要。因此，在其課程標準中就規定法學院第一年的必修課中，就包括讓學生學會研究方法和熟悉找尋法律資訊的課程。而法學院亦為了使得學生在畢業時擁有成為一個律師的執業要件 (法律知識和技巧) 和具有勝任職務的能力，對圖書館的投入也是不斷提高，使其能充分配合課程和師生的需要。

在 2004-05 學年，巴大法圖的經費約占法學院的支出的百分之十二[7]。圖書資料經費近 100 萬美元，平均每個學生是 1,266 美元。而全國法學院平均每個學生的圖書資料經費是 1,713 美元。巴大法圖的館藏量雖比全國的平均值低，但因為巴大法學院是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又限於館舍空間不足的因素，所以圖書館的館藏目標只是以達到美國律師協會的基本要求和符合教學需要為主。近年來因為致力於把館藏數位化、電子化，故品質都有提升。尤其對稅法和智慧財產法方面的文獻資料都正在加強集中。巴大法圖更在 2007 正式成為馬州第二個（也是全國第 84 個）專門收藏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資訊材料的寄存圖書館[8]。

館藏的選擇，經費的運用，人員的配置和服務的品質都會對教學和研究造成影響。為此，巴大法學院圖書館除了對國內法儘量收集和更新、安排有序、妥善維護，以利讀者方便使用外，並備置高比例的專業人員，協助師生更有效地找尋和利用資訊，解答他們在檢索上或課業上的困難。

由於法學院師生的高使用量、法律資料的特殊性、和讀者對高品質服務的要求，許多法律圖書館員都具有法律學位（J.D. 或 L.L.M.）和圖書館碩士學位，以應付所需。館員因為受過律師的訓練，瞭解教學與研究的需求，可以為法學院師生、畢業院友、本地律師，甚至是普通讀者，提供更適當、適時的服務和支援。

巴大法學院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從週一至週五是由早上八點到晚上十二點。週六和周日則減少一小時，從早上九點開放。每年除了幾個重要節日外，都對外開放。在圖書館對外開放的大部分時間中，都有專業圖書員在諮詢服務台提供各種參考諮詢服務，包括面談指導、電話查詢或電郵回復等。其他時間也可以接受預約面談服務。

圖書借閱、預約和館際互借服務，亦可通過網上進行。因為巴大法圖是馬里蘭州州立大學系統圖書館聯盟的一員，巴大法學院的師生可以透過線上目錄借閱其他聯盟圖書館的書籍。換句話說，巴大讀者實際上可以借閱的圖書資料超過八百萬冊，包括

各類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和工程技術等學科。

在指導學生利用法律文獻資料方面，巴大法圖在學期中安排有固定的圖書館利用講座。一些是配合必修課“法律分析、研究與寫作”（Legal Analysis, Research and Writing）的內容，一些是適用各類課程，有些則是因應新購的資料，而進行的推廣活動。當然，也有些圖書館利用講座是針對某項特殊法律，又或特殊資料，如線上資料庫或期刊索引。除了正式的教室講座外，圖書館利用的指導也可能隨時隨地，在書架旁，電腦教室內，走道上，或諮詢服務台前進行。

由於這類突發式提問隨機性很強，且提問的內容和方式都無法預料，所以這對館員的素質和能力是一個考驗。館員當然不能拒絕回答提問或馬虎了事應付過去，但是他們在回答提問時也須小心謹慎處理，以確保不會提供不正確的資訊，或讓讀者誤解法律資料的組織形式。錯誤的資訊可以對一個案件的判決，又或一個法案的草擬工作產生嚴重的影響。

儘管一些館員可能具有 J.D. 法律學位和律師執照，但他們在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必須緊守圖書館員的職分，不能向讀者提供法律意見，或解釋法律條文[9]。因為提供法律意見是執業律師的職責，而圖書館員的職責是提供資訊和協助讀者找尋他們所需的資料，以滿足他們資訊上的需求。讀者可自行對資訊的內容作判斷和解釋，或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故此，法律圖書館員的參考諮詢服務與其他類型圖書館的參考服務存在差異，具有獨特性。

（三）社區公共服務

大學的法學院圖書館，既是法學院師生的資源中心，也是所在地的法律資訊資源中心，為當地需要法律資訊的公眾服務。巴爾的摩市是一座歷史悠久、商業發達、學術文化氣氛濃厚的城市。巴市從殖民地時期開始就是美國東岸重要港口之一。除了巴爾的摩大學外，設於巴市市內或附近的大學還有八所，包括霍浦金斯大學和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校區（含醫學，公共衛生和法學院）。設在市內的兩所法學院圖書館都有限度對外開放，為一般大眾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律資訊服務。

許多中大型律師事務所雖也設立圖書館，收藏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判例和手冊，供本所的律師使用，但他們的收藏常常限於業務範圍，財力及空間等問題，無法與大學的法律圖書館相提並論。而律師的個人收藏就更加有限。儘管現在有很多法律資訊都可以透過網路檢索，但大部分律師使用的商業資料庫的收費卻極其高昂，讓許多公眾望而卻步。

需要找尋法律資訊資料的人也可以利用當地的法院圖書館和律師協會圖書館。許多這類圖書館是局部對外開放，為那些事先預約的登記讀者提供法律資訊服務。巴爾的摩市的律師協會和法院也都設有圖書館，部分對外開放，提供法律資訊服務。但由於法院圖書館的收藏多因其司法管轄區的需要和法官人數的多寡，而有所限制，不能提供比較全面性的服務。另外，這類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也是按照正常上下班辦公時間，對做研究的人來說不是很方便。在這一點上，法學院圖書館因其開放時間長和服務綜合性強而更具優勢。

巴大法圖除了收藏馬州各級政府（含縣市鎮）最新的法律與法規外，也長期專注收集本州各級政府過去的法律條文、法令、行政規定、城市區劃法、行政命令等。因為這類材料不易收集，價格昂貴，所以不是一般圖書館願意和有能力負擔的，但對研究地方法規的人來說卻是非常珍貴和方便。

當然，一些較大型的公共圖書館，如波士頓，紐約或巴爾的摩的市立公共圖書館也有提供本州及當地的縣市相關的法律資訊資料。所以，住在城裏的人在獲取資訊的機會比那些住在偏遠地區的人來說是方便許多。但是，在某些人口比較稀少和偏遠的地區，如美國的中西部，一所大學的法律圖書館可能是當地數百平方哩的唯一可以獲得比較完整法律資訊的地方。所以，法律圖書館對法律的普及和協助人民維護自身權利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四) 推展法律實務研究

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自上世紀 90 年代初就開始倡議制定一套全新的法律引用系統，稱為《通用引用法》(Universal Citation)，用以取代由哈佛大學出版的《統一引用法》(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10]。這次的改革是基於沿用多年的哈佛統一引用法，已逐漸不能適用日益增加的電子資料，且牽涉引用法的版權問題[11]。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在經過數年的研究後，於 1999 年出版這套新的法律引用系統。目前已有 15 個州司法系統正式採用這套新法，另有十多州正在考慮採用。《通用引用法》的價值在於它的前瞻性，不再是以紙本文獻為基礎，而可以適用於各種媒介，包括電子材料和其他非書材料。此外，由於舊法的版權是屬於西方出版公司 (West Group)；新法卻不受單一私人商業公司擁有，從而使得法律引用系統可以“中立”(Vendor neutral)，不再受到任何企業集團控制或獲取商業利益。

經費問題是困擾全球圖書館的一大難題。儘管美國律師協會對法學院圖書館的經費有一定的標準和要求，但美國的法律圖書館也面臨著許多經費上的問題。近十年來，法律出版業的併購造成了出版品價格激增，為了應對這一不利局面，法律圖書館界逐步聯合起來，與大出版社協商價格，為讀者爭取最大的利益。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的“資訊供應商關係委員會”(Committee on Relations with Information Vendors, CRIV)[12]成立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法律圖書館與資訊出版商之間的關係，調解雙方的爭端，和增進會員對法律出版業的發展的瞭解。實際的工作，包括收集會員對出版商的投訴，與個別出版商協商解決之道和制定一套公平商業交易守則 Guide to Fair Business Practices for Legal Publishers，讓買賣雙方都有保障[13]。每年 CRIV 也會輪流與不同的出版商舉行會議或實地考察，商討共同關心的議題，並作成報告登載在會刊上向會員彙報成果。CRIV 更透過其網頁，教導會員如何與出版社或供應商協商，用最低的成本，為讀者取得最大的經濟效益和服務效果。

四、結語

美國的法律紛繁蕪雜，涉及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各個方面，影響每個人的生活方式與形態。由於法律資訊對人們生活的重要性，美國所有的法律圖書館，不管是法學院、公共、律師協會、法院或法律事務所的圖書館，都承擔著為社會提供各項法律資

訊，轉遞政府資訊，和協助宣傳普法等工作。每個法律圖書館在他們所屬的法學院都會擔任不同的任務，扮演不同的角色，側重也有所不同，有些重視傳統的角色，有些偏重科技的角色，但是上述的四個的角色應是具有普遍性的。

法學院圖書館作為支持法學院的教學研究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當法學教育進入 21 世紀，法學圖書館的角色會隨著新的法學教育方式和法律課程的變革更動。在可見的未來，法律圖書館將面臨更多的挑戰。這些挑戰有些是來自外界的，如科技更新和全球化等，也有來自校內的，如教研需求和經費分配等。一些比較具體的問題，如在不斷的需求和有限的經濟條件下，圖書館該如何對印本文獻和電子資源的經費作有效的分配，以求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又如，圖書館該是一所教學資源中心，還是需要轉型成為一所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場所，讓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能夠在那裏舒適及方便地作研究，學習和進行學術交流[14]。

這些挑戰無論是來自外界或是內部，新的還是舊的，它們都需要圖書館員認真謹慎地對待。在這個過程當中，圖書館的決策部門也需詳細檢視和衡量圖書館員的基本價值觀（Basic values），目前與未來的服務需求和資源配置及圖書館在整個法學教育過程中的角色。

儘管這些都不是一些簡單的決定，但基於法律圖書館員過去表現，可以相信法律圖書館在未來，仍會秉持其一貫的服務宗旨和專業精神，有效地運用資源，透過它的人員、服務、設施、創意和領導能力，加強各項服務，擴大角色功能，展示出他們對法律教育的高附加價值（Added value）。若此，法律圖書館當能與法學教育與時並進，繼續在律師培訓及普法方面佔有一席之地。

附註

[1] 美國律師協會的《法學院認證標準》網址是 <http://www.abanet.org/legaled/standards/standards.html>

[2] 獲得美國律師協會認證的學校名單可查看：<http://www.abanet.org/legaled/approvedlawschools/approved.html>

[3] 巴爾的摩大學法學院圖書館的網址是 <http://law.ubalt.edu/lawlib/index.html>

[4] 美國律師協會《法學院認證標準》第六章的 603 與 604 條 <http://www.abanet.org/legaled/standards/chapter6.html>；美國律師協會的法學院調查 2006 報告的網址是 <http://www.abanet.org/legaled/nosearch/takeoffreports2006/libraryireport.pdf>；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 <http://www.aallnet.org/sis/pllisis/commgrp/standards.html>；美國勞工部出版的“行業展望手冊”（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http://www.bls.gov/oco/ocos068.htm>

[5] Blackburn, Sharon, et al. (2004). Status and tenure for academic law librarians. *Law Library Journal*, 96 (1), 127-165. 調查結果可參見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的網頁：<http://www.aallnet.org/sis/allsis/cst/>

[6] Levor, Ruth (2004). The unique role of academic law libraries. In Marketing Toolkit Task Force, AALL Academic Law libraries Special Interest Section's Marketing Toolkit for Academic Law Libraries. http://www.aallnet.org/sis/allsis/toolkit/unique_role.pdf

[7] 參見美國律師協會的法學院調查 2006 報告的財務部分。<http://www.abanet.org/legaled/nosearch/takeoffreports2006/libraryireport.pdf>

[8]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January 31, 2007). USPTO Names Maryland Library to Suppo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University of Baltimore School of Law Library Designated a Patent and Trademark Depository. Press Release. #07-07.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7-07.htm>

[9] Hall, Margaret (1938). Reference work in a law library. *Law Library Journal*, 31 (5), 238-251.

Brown, Yvette (1994). From the reference desk to the jail hous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and librarians. *Legal Reference Services Quarterly*, 13 (4), 31-45.

[10] 參見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的引用格式委員會（AALL Committee on Citation Formats）的網址：<http://www.aallnet.org/committee/citation/>，美國律師協會的法律科技資源中心（ABA Legal Technology Resource Center）的網址：<http://www.abanet.org/tech/ltrc/research/citation/home.html>，和美國律師協會的科技與資訊系統委員會在 2003 年的報告 <http://www.abanet.org>

org/tech/ltrc/research/citation/2003report.html

[11] 參見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會刊 *AALL Spectrum*, July 1998 期, 第 13-16 頁。President's Briefing: The Path to Citation Reform. http://www.aallnet.org/products/pub_sp9807_brief.pdf

[12] 參見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資訊供應商關係委員會的網頁 <http://www.aallnet.org/committee/criv/>

[13] 守則指南的內容可參見 http://www.aallnet.org/about/fair_practice_guide.asp 另巴大法圖於數年前有一位館員參與 CRIV 的工作。

[14] Freeman, Geoffrey T. (2005). The Library as Place: Changes in learning patterns, collections, technology, and use. In *Library as Place: Rethinking roles, rethinking space*. Washington, DC: Council 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http://www.clir.org/pubs/reports/pub129/pub129.pdf>

參考文獻

Carbasha, Tracy (2001, September 21). The changing role of law librarians: more than 'keepers of the books'. *Pittsburgh Business Times* [On-line]. Available:<http://www.bizjournals.com/pittsburgh/stories/2001/09/24/focus4.html>(last visited 8/30/06)

Danner, Richard A. (1998). Redefining a profession. *Law Library Journal*, 90(3), 315-356.

Danner, Richard A. (2003). Law School Libraries. In Drake, Miriam A. (Eds.),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2nd ed., pp.1503-1512). New York: Marcel Dekker.

Kelsh, Virginia J. (2004). Why we need academic law librarians: adding value to the law school. In *Marketing Toolkit Task Force, AALL Academic Law libraries Special Interest Section's Marketing Toolkit for Academic Law Libraries*. http://www.aallnet.org/sis/allsis/toolkit/why_we_need_trained_librarians.pdf

Levor, Ruth (2004). The unique role of academic law libraries. In *Marketing Toolkit Task Force,*

AALL Academic Law libraries Special Interest Section's Marketing Toolkit for Academic Law Libraries. http://www.aallnet.org/sis/allsis/toolkit/unique_role.pdf

Makdisi, John (2003). Improving education-deliver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vital role of the law librarian. *Law Library Journal*, 95(3), 431-434.

Parent, Roger H. (1998). What's special about special libraries? – Law libraries. *INSPEL-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cial Libraries*, 32(4), 212-221.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ifla.org/VII/d2/inspel/98-4parr.pdf>

Smith, Robert H. (2003). The librarian's risk of irrelevance (in the eyes of the law school dean). *Law Library Journal*, 95(3), 421-426.